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毅：本院受理（2025）闽0504民初1480号原告林世程与被告李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提供/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原告主要诉求判令：1.判令李毅向林世程支付货款23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李毅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